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非字第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葉俊廷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對於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第二審確定刑事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512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12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9、2224、3115號、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0號），認為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。現行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而此所指之法律，應較刑之範圍為廣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、未遂犯、連續犯、牽連犯、結合犯、以及累犯加重、自首減輕、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、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，綜其全部之結果，而為比較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，且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，比較其全部之結果，而為整個之適用，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，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4634號、27年上字第2615號、90年度台非字第121號、94年度台非字第189號、98年度台非字第166號及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等判決足資參照。經查，本案確定判決認被告葉俊廷係於112年3月27日前某日，將其所申辦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交付給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詐欺集團成員嗣後於112年3月27日至112年4月6日間陸續欺騙本案確定判決之告訴

人及被害人，致告訴人及被害人陷於錯誤，而分別於匯款至被告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內，並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嗣被告僅於審判中方自白犯行等情。本案確定判決認被告於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有關洗錢罪之修正，已於000年0月0日生效，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，而應適用，固非無見。惟本案確定判決卻在已認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論罪科罰後，未依『一體適用原則』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，反而割裂適用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，而給予被告減刑之優惠，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之情形。二、最高法院固於作成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確定判決之程序中，循大法庭徵詢機制，再次確立統一見解而維持『一體適用原則』。惟該案之情形，係被告始終否認被訴犯行，並無偵審中自白而得適用舊法或新法減刑規定之事由（見該判決理由參□），是單就被告自白之部分，可否割裂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給予減刑之優惠，尚難認有明確結論。又就新舊法之適用，『一體適用原則』向來是最高法院之固有見解，過往最高法院亦曾因確定判決違反一體適用原則，而撤銷原確定判決關於違背法令之部分（參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7、284號、90年度台非字第121號、94年度台非字第189號及98年度台非字第166號等判決意旨），故本案確定判決並非僅係法律見解歧異，而係顯然錯誤適用法律而違背法令，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，案經確定，雖非不利被告，惟涉及統一適用法令，即在刑法一體適用原則下，有關個案適用減刑規定能否割裂適用，有統一見解之必要性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：

㈠非常上訴，乃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非常救濟程序，以統一法令之適用為主要目的。必原判決不利於被告

，經另行判決，或撤銷後由原審法院更為審判者，其效力始及於被告。此與通常上訴程序旨在糾正錯誤之違法判決，使臻合法妥適，其目的係針對個案為救濟者不同。兩者之間，應有明確之區隔。刑事訴訟法第441條對於非常上訴係採便宜主義，規定「得」提起，非「應」提起。故是否提起，自應依據非常上訴制度之本旨，衡酌人權之保障、判決違法之情形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而為正當合理之考量。除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，或該判決不利於被告，非予救濟，不足以保障人權者外，倘原判決尚非不利於被告，且不涉及統一適用法令，或縱屬不利於被告，但另有其他救濟之道，並無礙於被告之利益者，即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性。又所謂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，係指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而言；即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，或對法之續造有重要意義者，始克相當。倘該違背法令情形，尚非不利於被告，且法律已有明確規定，向無疑義，因疏失致未遵守者，對於法律見解並無原則上之重要性或爭議，即不屬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之範圍，殊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性。基於刑事訴訟法第441條係採便宜主義之法理，檢察總長既得不予提起，如予提起，本院自可不予准許。

㈡行為人同時為普通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、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等規定，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（下稱新洗錢法），其中關於一般洗錢罪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（下稱舊洗錢法）第14條「（第1項）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（第2項）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（第3項）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」之規定，經修正為新洗錢法第19條「（第1項）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第2項）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」。新洗錢法與舊洗錢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，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情況下，其刑度之上、下限有異，且新洗錢法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關於論以一般洗錢罪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」之宣告刑限制規定，法院審理結果，倘認不論依新、舊洗錢法均成立一般洗錢罪，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」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規定，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，究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，而不得任意割裂？抑或尚非不能割裂適用，而可不受法律應整體適用原則之拘束？本院不同庭別所為判決之法律見解有積極歧異，其中採肯定說略以：法律變更之比較，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，其中包括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，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；採否定說略以：法律變更之比較，有關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規定，基於責任個別原則，並非不能割裂適用，尚無法律應整體而不得割裂適用可言。嗣經依刑事大法庭程序徵詢後一致採肯定說之法律見解，並據以作成本院113年12月5日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。故有關「刑罰減輕」或「科刑限制」等事項在內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，應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比較結果後整體適用法律，乃本院一致之法律見解。而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前段「（犯一般洗錢罪）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」之規定，相較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「（犯一般洗錢罪）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之規定，及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「（犯一般洗錢罪）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之規定，將減輕其刑之要件，修正為須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，嗣並增加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」之限制，屬法定減輕事由條件之變更，自應納入綜

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最有利之法律，不能割裂分別適用新、舊洗錢法相關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。

㈢經查：被告葉俊廷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58號判決（即第一審判決）論處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刑，被告僅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嗣經原審法院於113年12月12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5127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，於114年1月15日確定），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（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）之記載，認定被告犯幫助洗錢罪事證明確而予以論罪科刑。惟原確定判決敘明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再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，將上開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，顯係將減輕其刑之規定嚴格化，限縮其適用範圍，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應以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較為有利之規定，而為其自白減輕其刑之法律適用依據。被告於偵查雖未坦認犯行，惟於第一審、原審審理時均自白幫助洗錢犯行，應有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，第一審未予適用，且未審酌被告與部分告訴人達成民事上調解等量刑情狀，所處之刑有可議之處等旨，予以撤銷改判。原確定判決有關法律見解之說明，與本院向來所採除有特殊情形（不包含本件案例事實所涉有關減輕其刑規定）外，法律不任意割裂適用之法律見解有異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。

三、案經確定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固非無見。惟原確定判決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罪、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減輕其刑等規定予以割裂適用，有如非常上訴意旨所指之違背法令情形。以判決結果尚非不利於被告，且上述相關法律適用，有本院以往所採通常法律見解可循，以及依刑事大法庭制度徵詢所取得一致見解後，所為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重申其旨，向無爭議，於法之續造或見解之統一，欠缺原

則上之重要性。依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非常上訴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6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林婷立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